

《沁水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试行）》政策解读

一、《方案》出台背景

殡葬服务是面向社会的特殊公共服务，具有很强的社会公益性，殡葬服务分为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效促进我县殡葬改革工作顺利实施，大力推进火化制度，革除丧葬陋俗，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维护丧属和殡葬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精神，县发改局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本实施方案。

二、《方案》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主要依据《山西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

（二）定价范围。殡葬服务分为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基本服务，主要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存放（含冷藏）、遗体火化（含骨灰整理装盒）和骨灰寄存四项

基本殡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延伸服务，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守灵和吊唁设施设备租赁等延伸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三）收费标准。基本服务收费标准为：

1.火化费（含拣灰装盒服务）为 600 元/具（干骨及 12 周岁及以下减半），其中骨灰整理收装费 100 元/具。

2.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费为 400 元/具，其中抬尸费 100 元/具，不参与抬尸的不得收费；遗体接运往返距离超过 5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遗体接运专用纸棺或尸袋费按实际采购成本收取，遗体接运中不使用纸棺或尸袋的不得收取纸棺或尸袋费用。

3.遗体存放（冷藏）费为：普通冷藏 50 元/具·天，单体低温棺冷藏 80 元/具·天。按自然天计算，存放时间不足 12 小时的减半收费，超过 12 小时的按全天收费。

4.骨灰寄存费为：1 楼 1 层、9 层 40 元/盒·年，1 楼 2 层、8 层 60 元/盒·年，1 楼 3 层、7 层 80 元/盒·年，1 楼 4-6 层 100 元/盒·年。

延伸服务收费标准为：

1.吊唁设施设备租赁费：大厅（241 m²）600 元/场、小厅（140 m²）300 元/场。以上标准为最高标准，可结合实际下浮。

2.守灵室设施设备租赁费为 100 元/天。此标准为最

高标准，可结合实际下浮。

三、其他规定和说明

（一）殡葬四项基本服务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收入不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税后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殡葬事业发展。

（二）完善价格和收费公示体系。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销售殡葬用品的，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产地、计价单位、零售价格等。

（三）全面推行殡葬服务清单制度。为保障群众明白消费，在开展殡葬服务前，殡葬服务单位应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供丧属选择，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认可，也可以合同、协议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殡葬服务单位提供、发放的各种单据、证书、合同、协议等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四）实行殡葬服务收费惠民措施。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落实殡葬基本服务减免政策，具体减免实施对象、减免费项目以及各项惠民殡葬政策仍按《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城乡居民实行惠民殡葬补贴的意见》（晋市政办〔2018〕93号）执行。

四、《方案》执行期限

本实施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试运行期限为二年。

五、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方式：0356-7025519